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利鑫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G)
商品文號：110.07.26富壽商精字第110000257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

美利鑫旺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G)

躉繳

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美利鑫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G)

- 1 一次繳費 終身享壽險保障
- 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 3 宣告利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
- 4 留愛家人 可選擇分期給付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 台北富邦銀行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4

fubon.com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利鑫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5萬美元，躉繳保險費49,475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躉繳保險費為49,228美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0/07/26)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躉繳保費	宣告利率假設3.05%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可領總金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49,228	1,150	67,994	36,697
2	51	-	2,328	60,026	38,071
3	52	-	3,532	61,819	51,034
4	53	-	4,765	63,665	52,566
5	54	-	6,026	65,551	54,141
6	55	-	7,316	67,496	55,755
7	56	-	8,635	69,495	57,908
8	57	-	9,984	71,543	59,619
9	58	-	11,365	73,651	61,372
10	59	-	12,778	75,805	63,168
20	69	-	28,818	92,903	84,454
30	79	-	48,952	115,695	113,419
40	89	-	74,225	154,276	151,244
50	99	-	102,442	204,122	204,122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躉繳保費	宣告利率假設3.05%			
			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值)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可領總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50	49,228	-	1,150	67,994	36,697
2	51	-	-	2,328	60,026	38,071
3	52	-	-	3,532	61,819	51,034
4	53	-	-	4,765	63,665	52,566
5	54	-	-	6,026	65,551	54,141
6	55	-	-	7,316	67,496	55,755
7	56	-	1,303	7,316	69,234	57,909
8	57	-	2,655	7,316	71,016	59,622
9	58	-	4,058	7,316	72,849	61,380
10	59	-	5,512	7,316	74,722	63,184
20	69	-	23,285	7,316	90,844	84,700
30	79	-	48,436	7,316	115,450	114,132
40	89	-	83,683	7,316	154,864	153,466
50	99	-	132,676	7,316	207,697	207,697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4,448美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4,061美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為5,512美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0/07/26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05%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可領總金額(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當年度保險金額」：(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註1)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予富邦人壽時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3)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保費匯款帳戶

戶名：	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帳號：	依公司提供之專屬匯款帳號
Swift Code：	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	USD
城市別：	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	BOFAUS6S

上表所列以業務通路作揭示，並請參詳【專屬匯款帳號】使用細則。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繳費年期：躉繳
- 投保年齡：0歲~80歲
- 繳別：躉繳
- 投保限額：(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6,000美元
	16歲以上	10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1.5萬美元(含)~2.5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1%
 - 保險金額2.5萬美元(含)~5萬美元(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2%
 -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0.5%)
-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71.43%	71.38%	71.27%	71.52%	71.44%	71.08%
2	71.33%	71.24%	71.09%	71.43%	71.34%	70.95%
3	94.03%	93.86%	93.59%	94.16%	94.01%	93.47%
4	93.90%	93.66%	93.33%	94.02%	93.85%	93.28%
5	93.76%	93.46%	93.06%	93.89%	93.71%	93.08%
10	94.04%	93.43%	93.04%	94.20%	93.89%	93.23%
15	93.28%	92.31%	92.12%	93.53%	93.07%	92.44%
20	92.49%	91.29%	91.02%	92.84%	92.29%	91.50%

- 「富邦人壽美利鑫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6.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2%，最低4.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